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簡聲字第6號

03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詩萍

06 代理 人 葉又銘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冰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5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6 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
17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
18 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9 知，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
20 原因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
21 法定要件不合，又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
22 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7
23 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
24 參照。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給付土地租金之通
26 知，惟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06年10月2日出境，並經郵務機構
27 以相對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致未能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
28 公示送達等語。

29 三、經本院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依查詢
30 結果，相對人最近一次出境日期為106年10月2日，且迄未再
31 入境，其於該署入出境資料查詢名冊所留存之聯絡地址為廣

01 東省湛江市○○○巷○○號，此有該署114年2月10日移署資字
02 第1140014958號函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既已遷
03 出國外，聲請人應先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待無法送
04 達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是相對人黃冰之居所並非不明，
05 尚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事，從而，本件聲請公示送達，
06 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